罪犯李启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11号

罪犯李启领，男，198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7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启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000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000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7月17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启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3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9月5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50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57.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3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276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4776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.8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启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